

贷款利率低至2%左右 专家提示警惕套利风险

“最近有不少客户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这项贷款享受财政贴息,企业自身承担利率可低至2.15%。”广西地区某城商行贷款经理表示。日前,中国证券报记者在调研中了解到,多地政府部门为鼓励创业就业,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财政贴息的支持下,大部分地区此类贷款实际支付利率在2.5%以下。专家指出,超低息贷款可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但金融机构也应防范因企业套利而形成资金空转。



政府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特定人群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与普通小微企业贷款相比申请条件有较大限制。

视觉中国图片

●本报记者 石诗语

广西地区某国有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满足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均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可贷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贷300万元。在实际贷款中,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150个基点以下部

分利率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利息由财政给予贴息。”他进一步解释道:“5月最新公布的1年期LPR为3.65%,那么借款人只需承担2.15%的利率即可。”河南新郑市推出的创业贷款政

策,对个人贴息力度更大。“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府可以给予全额贴息。对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企业承担贷款年利率的2.2%,其余部分由财政贴息。”该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此外,江苏地区某国有银行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小微企业富民创业贷款最高贴息为200个基点。对于部分科技创新企业,还可叠加申请行内的利率优惠,最低利率可降至2%左右。”

据了解,政府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特定人群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与普通小微企业贷款相比申请条件有较大限制。从可申请人来看,此类贷款主要提供给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

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10类人员。此外,上述江苏地区国有银行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申请此类贷款的企业首先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其次,企业在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聘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

群体人数需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在担保方面,不少地区由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但也有部分地区要求企业提供行政、机关人员、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大型企业正式职工作为担保人,或进行房产抵押。

此外,此类贷款审批流程较多,审核、放款时间相对较长。上述广西地区某城商行贷款经理告诉记者:“正常我们会控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但在申请企业较多的时候,由于该类贷款申请材料较多,也会出现排队审批、排队放款的情况,时间很难估计。”

记者调研发现,大部分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都在2.5%以下,低于部分存款、理财产品收益率,出现利率倒挂情况。专家认为,要警惕企业套利风险,避免资金空转。“创业担保贷款是政府部门鼓励创业就业,通过贴息的方式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机会、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举措。但超低利率也会让部分企业钻空子,他

们从银行获取低息贷款后,并没有投入实际经营,而是去购买收益率较高的理财、存款产品进行套利。”业内人士表示。招商银行某业务负责人表示:“自去年以来,多家银行纷纷降低定期、通知、协定等存款品种的利率,一部分目的也为了防止存贷款利率倒挂,鼓励贷款资金真正运用到实体经济需要的地方,而不是形成空转。”

在银行工作人员看来,企业挪用贷款资金将面临较大风险。“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仅限于购置固定资产或补充项目运营资金等创业相关活动。资金套利行为是监管部门明确禁止的,一旦发现贷款违规使用的情况,我们将会立即收回贷款,并记入个人与企业征信。”江苏地区某银行人士表示。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银行应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流向管

理,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对借款人虚构借款用途、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挪用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银行应及时收回、不予续贷,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业内人士认为,未来随着贷款需求回升,贷款利率可能会有所上升,而银行存款利率下行趋势已定,因而企业套利空间可能会持续缩小,直至消失。

“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 养老理财产品开启分红模式

●本报记者 黄一灵 薛瑾

近日,部分养老理财产品首度分红,用“真金白银”给予投资者信心和回报。截至一季度末,养老理财产品共发行51只,累计发行规模超千亿元。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养老理财产品净值出现企稳回升态势,在此背景下,更多产品有望陆续进行分红。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理财产品应努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持续提升自身投研能力,在混业竞争市场中建立和巩固比较优势。

部分产品首度分红

近日,由交银理财发行的3只养老理财产品在平稳运作半年多后首度分红。上述3只产品分别为交银理财稳享添福5年封闭式1号理财产品、2号理财产品、3号理财产品,3只产品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每份分红金额均为0.005元。

交银理财人士表示,“理财+分红”模式满足定期提取养老金的客群需求,真正给投资者的养老生活“加餐”。截至2023年3月末,交银理财养老系列理财产品成立以来平均年化收益率达3.73%。

业内人士介绍,由银行理财产品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普遍设立了分红机制,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但分红条件各不相同,在频率上也存在差异。

记者注意到,建信理财安享固收类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协议指出,产品成立满一年后,当产品的份额净值超过初始销售面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按月决定是否分红。

由此可以看出,养老理财产品分红与否还与产品净值表现相关。今年以来,随着权益市场的回暖,根据中国理财网公布的数据,截至目前,由银行理财产品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净值均在1以上,大部分产品净值目前在1.01至1.05之间。

规模不断扩大

试点以来,养老理财产品规模不断扩大。业内人士指出,养老理财总体因其超低费率、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多重风险保障机制等普惠性、稳健性特点以及契合银行客户稳健投资需求,市场反应良好、客户购买热情较高。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

高管密集变动 多家险企董事长履新

●本报记者 陈露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近期有包括中国人保、比亚迪保险、大地保险等在内的多家保险公司和保险资管公司高管发生变更,多家公司迎来新任董事长。

从履历上看,有部分高管来自控股股东,也有部分高管来自内部提拔,新上任的高管有较为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高管来源多样

5月24日,易安财险获批更名为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保险”),同时,周亚琳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核准。公开信息显示,周亚琳来自其控股股东比亚迪,现担任比亚迪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除比亚迪保险迎来新任董事长之外,近期也有不少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迎来高管变更。高管来源较为多样,有部分高管来自控股股东方,也有部分来自内部提拔。

三星财险网站日前披露的董事简历显示,任汇川拟任该公司董事长。任汇川便是来自三星财险股东腾讯系高管。2022年8月,三星财险获原银保监会批准增资,引入深圳市腾讯网络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五家新股东,增资后,深圳市腾讯网络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成为三星财险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开信息,任汇川于2020年加入腾讯集团,目前担任腾讯集团高级顾问和香港赋诚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也有部分保险公司高管是从内部提拔。中国人保5月11日公告称,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王廷科担任中国人保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核准。公开信息显示,王廷科于2020年4月获委任中国人保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2021年4月获委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至今,王廷科亦兼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此外,部分高管拥有大型保险公司履职经历。百年保险资管网站公告显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原银保监会核准,自5月18日起,杨峻担任公司董事长,孟森担任公司总经理。孟森曾在中国平安工作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越来越多的“70后”进入保险公司核心管理层。比如,百年保险资管的董事长杨峻、中再寿险的董事长庄乾志均出生于1972年。

丰富产品体系

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养老理财市场高质量发展仍有一些问题待破解。

“例如,养老理财试点范围与额度有继续调整空间,养老理财产品设计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主动积极养老意识、投资者教育亟待加强。”中国银行研究院指出,具体来看,试点阶段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产品投资策略、期限等较为相似,投资者的选择空间相对有限。相对同质化的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不同的分红、收益等多样化需求。

对此,普益标准相关人士称,银行理财公司应努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方面,理财公司在开发和设计养老理财产品时,应更多关注和考虑居民的实际养老需求,在投资期限、流动性支持、风险保障、投资策略等方面寻求更多创新,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完善养老投教体系,针对性解决客户的疑虑与痛点;另一方面,理财公司应持续提升自身投研能力,适当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在回撤可控的前提下增厚养老理财产品的收益,在混业竞争市场中建立和巩固比较优势。

业内人士呼吁,加大养老理财政策支持力度,规范养老理财市场健康发展。中国银行研究院建议,适当提升养老理财试点机构的募集资金上限,保证养老理财产品的供给能力。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农信系统改革提速

●本报记者 吴杨

经过多年酝酿,海南省联社联合省内机构组建省级农商行迎来新进展。

近日,海南省联社网站显示,在海南省联社和各市行社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去年以来,农信社改革步伐加速,多地组建省农商行、省农商联合银行。业内人士表示,推进农信系统改革,对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起到重要作用。

海南农商行筹建启动

5月24日,海南省联社网站显示,该省联社2023年第三次临时社员大会形成了14项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决议。具体来看,同意海南省联社、海口农商行等合计20家机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并启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

此外,海南省联社亦发布关于改制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社员)股金处置意见

等相关事项的公告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后,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承接。且对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愿意转股部分的原股份(股金),在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基础上,经量化后按比例折算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折算后的股份金额达不到1股的部分,不计入股本,计入资本公积。

事实上,5月以来,海南省联社下辖其他农商行和市县联社也已陆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开资料显示,海南省联社于2007年挂牌成立,隶属海南省政府管理,受省政府委托,承担对全省农信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截至2022年2月,海南省联社共下辖8家农商行,11家市县联社,全省农信系统资产总额3070.44亿元。

多地农信社改革加速

记者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浙江、河南、辽宁、山西等多地农信社改革加速,包括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开业、辽宁农信社重整方案启动实施等。

具体来看,今年2月,山西省联社发布公告,决定正式启动山西农商联合银行组建工作;1月,新疆阿克苏地区宣布启动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组建工作;2022年4月,浙江省农商联合银行挂牌成立;同年11月,河南组建河南省农商联合银行的改革方案获监管批复。同时,辽宁也计划将由沈阳农商行联合省内30家农信联社,组建辽宁省农商行。

值得注意的是,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模式和联合银行模式在农信社改革中较为常见。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模式一般适用经济区域较小或体量不大地区,因为会涉及注资、股权等问题,需要与多家银行沟通和讨论,或面临一定阻碍。

在具体改革模式上,业内人士表示,省联社改革模式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但曾刚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改革路径,省联社改革都要保持与农信机构的改革方向相一致,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企业化的改革方向。此外,监管层面也多次提及,支持“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转换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职能,规范履职行为,增强两级法人之间的经济联系,解决省联社定位不准、职能不清等问题。

推进改革化险

由于历史原因及自身发展受限,农村中小银行风险相对较高。央行去年3月末发布的《2021年四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显示,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的风险较高,高风险机构数量分别为186家和103家。

同时,农信社改革化险也是农村金融领域备受关注的焦点。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

如何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向记者表示,应从体制机制上深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加快处置高风险农信机构,可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方式重组。此外,进一步拓宽农信社不良资产处置的渠道。

曾刚建议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是理顺关系,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管理结构等;另一方面是处置化解风险,同时也要避免处置风险过程中产生风险外溢。例如,资本不足的风险机构可以补充资本,以及通过对机构合并重组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